

(上接B312版)

6.2.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1日	上年期间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初期投入者权益(基金净值)	-1,397,464.60	14,081,296.80	
2. 本期新投入资本的金额	-	-141,261.00	-141,261.00
减: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现金	-	-	-
三、本期实缴金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净值减少以“-”表示)	13,477,730.41	-1,714,147.27	11,763,033.14
四、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841,944.25	-2,623,062.00	17,218,882.25
五、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086,772.05	100,726.26	-6,986,045.79
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中的人均分配利润(净收益)	-	-	-
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总额	29,526,532.00	-3,822,843.40	26,703,688.60
八、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81,502.63	3,088,774.81	24,760,360.00
九、上年可供分配利润	-	-1,369,707.00	-1,369,707.00
十、本期新投入资本的金额	-5,903,470.00	-540,095.00	-6,750,565.00
十一、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80,779.00	204,647.00	2,283,426.00
十二、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62,260.00	-1,081,247.00	-8,043,507.00
十三、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706,322.40	486,360.00	16,444,482.4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王大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怡,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6.2.4 报表附注

6.2.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22号《关于准予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于2016年4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所载明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556,136.9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基金利息折合60,748.4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和《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II)折算结果的公告》,自2019年2月22日起,本基金转型为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II)(以下简称“本基金”),《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II)基金合同》于同日生效,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2月21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及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份额总额为5,526,512.07份,折算后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71元,折算比例为0.870528060,折算后本基金份额总额为25,703,658.05份,折算后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部分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2.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停跌停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ACI)基金行业估值标准指引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折现法等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2)对于2017年12月25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2: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家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价格,则申购价格为该组股票的市场价格,以该组股票的市场价格减去该组股票的申购费用,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家股票的市场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投资成本扣除一定比例交易费用后计算的总交易费用的比将两者之间的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自2017年12月25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限售股的股票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金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金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条款,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指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该类流通受限股票剩余期限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差价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金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ACI)基金行业估值标准指引的通知》之附件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投资成本扣除一定比例交易费用后计算的总交易费用的比将两者之间的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对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对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错报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本情况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1日(基金合同失效前)。

6.2.4.4.2 记录本位币

本基金的基本本位币为人民币

6.2.4.4.3 资产和负债的分类

(1) 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包括其购买价款。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应收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收回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无金融负债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

(3)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分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性的,应将其视同为特征而特别考虑。

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4) 当金融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按其公允价值或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基础上,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如因环境变化对市场价格产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6.2.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2.4.4.7 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

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列示。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2.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在基金申购确认日或赎回确认日列示,并于期末将未分配利润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2.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股利扣除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收入在下由债券发行人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部分的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回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计算。

6.2.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计算。

6.2.4.4.11 其他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逐日确认。

6.2.4.4.12 其他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逐日确认。

6.2.4.4.13 其他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逐日确认。

6.2.4.4.14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在持有期间内持有的股票因停牌等原因被限制交易的,按停牌期间的公允价值计算。

6.2.4.4.15 期末持有的其他资产

本基金在持有期间内持有的其他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2.4.4.16 期末持有的其他负债

本基金在持有期间内持有的其他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2.4.4.17 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在持有期间内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2.4.4.18 期末持有的其他资产

本基金在持有期间内持有的其他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2.4.4.19 期末持有的其他负债

本基金在持有期间内持有的其他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2.4.4.20 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在持有期间内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2.4.4.21 期末持有的其他资产

本基金在持有期间内持有的其他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2.4.4.22 期末持有的其他负债

本基金在持有期间内持有的其他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2.4.4.23 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在持有期间内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2.4.4.24 期末持有的其他资产

本基金在持有期间内持有的其他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2.4.4.25 期末持有的其他负债

本基金在持有期间内持有的其他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2.4.4.26 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在持有期间内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2.4.4.27 期末持有的其他资产

本基金在持有期间内持有的其他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2.4.4.28 期末持有的其他负债

本基金在持有期间内持有的其他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2.4.4.29 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在持有期间内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2.4.4.30 期末持有的其他资产

本基金在持有期间内持有的其他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2.4.4.31 期末持有的其他负债

本基金在持有期间内持有的其他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2.4.4.32 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在持有期间内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2.4.4.33 期末持有的其他资产

本基金在持有期间内持有的其他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2.4.4.34 期末持有的其他负债

本基金在持有期间内持有的其他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2.4.4.35 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在持有期间内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2.4.4.36